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2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13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郭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恳请将全南县石背水库纳入 2024 年新建小型水库中央补助项目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 136 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我市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小型水库建设工作，近年来，积极对接国家、省级相关部门争取我市小型水库项目支持。全南石背水库以供水、灌溉

为主，兼有防洪功能等综合效益，对改善全南县供水保障水平，提高防洪保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

目前，我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及水网规划已将全南石背水库纳入其中，并向上争取将工程纳入水利部新建小型水库项目库。现阶段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，前期工作基本完成，正在加快土地报批工作。在国家特别国债项目申报过程中，通过省、市、县积极努力争取，全南县石背水库已纳入特别国债支持范围，获批国债资金1.73亿元。因此，需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，充分用好国债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实施完成建设好石背水库项目，争取早日发挥工程效益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